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 年度第 6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潇
- (五) 联系电话：0411-65891141
- (六) 联系传真：0411-65891141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 (二) 债券简称：17 金玛 05
- (三) 债券代码：143391.SH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约有 15,385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5”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大连证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合格投资者披露这些事项。

(一) 大连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9 号：关于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大连证监局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违规事项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1、“18 金玛 01”募集资金未按核准的用途使用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发行人将“18 金玛 01”（债券全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6,707.7 万元资金违规划转至 4 家非关联公司,使募集资金脱离专户管理。“18 金玛 01”募集资金中只有 4,056.9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本息,与核准的 21,45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用途不符。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吉林省佰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黑龙江金马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信息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将持有吉林省佰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翔地产”)51%股权以 5,100 万元转让给李春龙;2018 年 9 月 21 日,将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农业”)25.5%股权以 1,836 万元转让给王克俭。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信息,该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 大连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0 号:关于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大连证监局在对发行人公司债券违规事项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发行人原子公司金玛农业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该公司每股净资产差距较大,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2018年9月5日，金玛农业个别股东和新进投资者以每股1元价格（未实缴）入股金玛农业（2018年6月末，该公司每股净资产8.71元），致使发行人持有金玛农业股权比例从51%降至25.5%。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将金玛农业全部股权以每股1.2元价格转让给王克俭。

发行人上述行为，损害了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六十六条规定，大连证监局要求发行人在2018年12月20日前改正上述行为，确保发行人原先享有的金玛农业股东权益不受损害，从而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光大证券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2018 年度第 6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